

# 陸徵祥與巴黎和會

陳三井

## 一、外交生涯概述

陸徵祥，又稱增祥，字子興，或書子欣，江蘇上海人，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六月十二日生。小時家境清寒，其父以助基督教牧師每晨於街頭分發聖經傳單為業。（註一）徵祥幼年身體羸弱，至十一歲始入私塾發蒙就學，誦習四書。十三歲進上海廣方言館，肄業八年，嗣於二十一歲時考入北京同文館，專攻法文與法國文學。

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徵祥年二十二歲，於同文館肄業僅一年，即獲駐俄、德、奧、荷四國大臣許景澄（文肅）之賞識，奏請總理衙門調往駐俄使館充學習員，擔任繙譯工作，此可視為其外交生涯之開始。徵祥曾拜許文肅為師，學習外交應對禮儀及立身處世之道，此於其日後外交玷壘之折衝與乎民初複雜政局之肆應，當不無裨益。

徵祥初抵俄京聖彼得堡，擔任學習員。不數月，於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許景澄箚命他為四等繙譯官。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升三等繙譯。同年五月，許氏又奏加布政司理問銜，即選縣丞。越一年，升二等繙譯。光緒二十二年冬（一八九六）許景澄去職，由楊儒繼任駐俄、德、奧、荷欽使。次年，楊儒奏之加同知銜，即選知縣。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又奏加直隸州知州銜。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胡惟德繼任駐俄欽使。次年奏加參贊銜，並給假六月。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十二月，奏加三品銜，即選知府。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四），升二等參贊。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冬徵祥膺命為駐荷欽使，乃去俄。

徵祥在俄京先後停留十四年，歷充許、楊、胡三位欽使暨欽差大臣李鴻章之繙譯，因此常有機會觀見俄皇和俄后，與宮廷中人也多相識。當其離俄時，俄皇尼古拉二世特破例接見並頒贈勳章，又派馬車迎送，一如公使禮儀，且俄后也出見，禮遇之隆，前所未有。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陸徵祥抵海牙出任駐荷第一任全權公使，首設中國使館。翌年，海牙舉行第二次和平會議，陸氏以中國專使名義參加，表現良好，大獲袁世凱賞識。時袁氏任外務部尚書，曾以「通達時務，慮事精詳，凡於國體有關事項，據理力爭，曾不少詬，尤能洞察列強情勢，剴切數陳，確有見地」（註二）等語譽之。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徵祥奉命赴俄為改訂陸地通商條約專使。抵聖彼得堡後，適駐俄欽使藍蔭圖奉調回京，陸氏遂被任為駐俄公使。不久，革命軍在武昌起義，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孫中山先生在南京就任臨時大總統，組織臨時政府，以王寵惠長外交。三日，陸徵祥聯合駐外各使，電請清帝退位，以息內爭。（註三）二月十二日清帝退位，次日孫中山辭臨時大總統職，荐袁世凱以自代。三月十日袁氏就職於北京，依臨時約法任唐紹儀為內閣總理，陸氏為外交總長。徵祥之出任總長，係袁氏所提，其人個性和易通達，善事長官，故甚得袁之歡心，乃位列袁系四總長之一。

民國第一任內閣雖標榜為政黨內閣，實則因南北合併之故，結合袁系人物與南方同盟會會員而成。後因袁氏把持政權，唐紹儀不能實行責任內閣，乃於元年六月憤而棄職離京南下。結果「馴順如羊」的徵祥繼任國務總理，組所謂「超然內閣」，一切政令均秉承袁氏意旨，遂被參議院彈劾失職，不安於位，繼此稱病入醫院，不理政務。國務總理一職遂由趙秉鈞繼任，十一月徵祥再任外長。次年，宋教仁被刺於上海，大借款成立，二次革命忽起，趙秉鈞遂去職。熊希齡繼組內閣，以孫寶琦任外交總長，陸氏乃退居總統府外交最高顧問。

民國四年正月，日本乘歐戰方酣，列強無暇東顧之際，向袁世凱提出五號廿一條之要求。袁氏為拖延時間（註四）以陸徵祥易孫寶琦為外長，與日本展開祕密談判。惟陸氏「忠厚少方，非折衝之選，亦無燭奸之明」（註五），以奉命唯謹，終於簽訂了喪權辱國之約。袁氏稱帝後，徵祥被任為國務卿兼外長。迨袁氏病歿，黎元洪邀之入閣，以主對德作戰，與黎氏政見不合，辭不受命。民國六年，段祺瑞武力平南計策失敗，辭國務總理，以王士珍繼任，徵祥復長外交。民國七年，段復主閣，陸氏仍任外長。十月十日，徐世昌就大總統職，錢能訓受命為國務總理，徵祥仍留任外長。當南北醞釀和平會議時，陸氏曾電政府，敦促南北從速議和，以免招致協商國之干涉。（註六）

民國八年歐戰結束，和會在巴黎召開，陸氏以外交總長身份兼首席代表率中國代表團出席參加，因山東問題力爭無效，遂未在凡爾賽對德和約簽字。和會畢歸國，徵祥鑒於「和會欺弱媚強，世界正義終無伸張之日，而且國內南北爭持，直皖與直奉大動干戈」（註七），不僅國事無可爲，且個人心力亦交瘁，遂於萬念俱灰之下，在九年十二月辭卸外長，退出政壇。民國十一年，徵祥偕培德夫人赴瑞士養病，北京政府旋發表其爲駐瑞士公使。民國十五年培德夫人謝世後，陸氏遂辭公使職，前往比利時入本篤會修道，從此結束其長達三十五年之久外交生涯。

## 二、中國代表團內部之齟齬

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歐戰結束，翌年一月十八日和會在巴黎揭幕，惟北京政府遲至一月廿一日和會揭幕後始正式發布代表團人事命令，個中緣由除因日本作梗外，南北之爭當係主要因素。

當時南方軍政權既與北方政府分庭抗禮，在遣派和會特使方面的努力，亦表現積極，唯恐落後。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林森、鄒魯、徐謙等上書中山先生，請擔任出席歐洲和平會議中國代表。蓋是時北政府已有派陸徵祥、魏宸組之說，故林森等以非中山先生親往，不足正國際視聽爲由，特建議兩項辦法：（一）中山先生自動赴美國及他國；（二）由軍政府委託爲和平會議代表，並歷聘日、美及歐洲各國。其目的有四：（一）使國際間深明中山先生宗旨，而恢復外交之信用；（二）使國際間深知中國和平非推倒武力派不可；（三）使國際間明瞭推倒武力派，則日本不能逞志於中國，而世界和平亦有莫大關係；（四）使國際間將大戰後凡予參戰國之利益，亦推及於中國。（註八）由此觀之，南方若干政治領袖除主張由中山先生親往出席和會外，似亦隱含單獨派使，內爭體面，外爭平權之意。

十二月十二日，廣州軍政府政務會議對於參議院建議派遣歐洲和平會議代表案，議決三項辦法如下：（一）通知中外，擬派孫中山、伍廷芳、汪兆銘、王正廷、伍朝樞爲歐洲和平會議代表；（二）通電護法各省，分攤歐洲和平會議代表經費，先共籌十萬元；（三）先派李煜瀛、張繼赴法國。（註九）南方政府先聲奪人，未待南北協商即發布和會人選，其單獨遣使之意至此已甚明顯。

惟中山先生自始即不允擔任代表名義，亦對南方單獨派遣代表一事，表示有實際之困難。綜合中山先生意見，可歸納幾點如次：(一)國際上只承認北京政府，而未承認南方軍政府；(二)按國際慣例，外交上非有國家資格，決難展布；(三)即使以其他任何名義前往，亦不能向和會發言，因此不能發揮效果。(註十)

中山先生的深思熟慮終於打消了南方單獨派代表之議，轉而想謀取與北方之合作。事實上，南方政府自派特使確有不便，亦難獲列強之支持，遂以伍朝樞爲代表赴滬與北方代表進行磋商。伍氏曾致電國務總理錢能訓說：

「南北時局尙未統一，此時若純由北方遣派代表，于事實上既不能代表全國，于法律上亦有問題，難邀國際之承認，發言亦無充分力量，南中亦難漠視。現在會期已迫，鄙意以爲雙方會同選派代表最爲適當。辦法例如：北方派若干人，南方亦派若干人，此項會同選派之人數，北方正式發表，南方亦同時正式發表，如須國會同意，則使北方派遣之人由南方任命，南方遣派之人亦由北方任命，似此則對內于法律事實既能兼顧，雙方體面亦可兩全，對外則以表示我國參與和會，南北確能一致行動」。(註十一)

廣州軍政府由最初之「單獨派使」，到現在之「雙方會同選派代表」，態度上已大有轉變，惟有關之磋商，因雙方條件未能圓滿解決，兼以歐洲和會會期已迫，故並無具體之結果。

民國八年一月廿一日，北京政府終於明令發表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五人爲全權委員，參加和會。其中陸、王二人暗中即算南北雙方推舉，對外名義上同受中央政府之委任。至顧、施、魏三氏則以駐外公使應有之資格參與，雖其原職爲北京政府所任命，然對外實同爲中國之代表，且此三人與西南之外交人物如唐紹儀、伍廷芳等及廣東方面素皆融洽。(註十二)北京政府爲示對外統一，最後加上具有南方色彩之王正廷氏爲全權委員，惟王氏之臨時加入，似係陸外長經過紐約時所促成，亦係出之於美國影響力之考慮，因正廷前在美國留學時，與美國威爾遜大總統曾有師生之誼。(註十三)

中國和會全權委員雖然發表，但在排名順序上却煞費斟酌。按照和會規定，中國只分配兩席，而全權委員却達五名之多。

陸氏以外長兼首席全權，可佔一席自無問題，另一席則擬由其餘四人輪流，因此排名先後甚關緊要。據梁敬鑑教授回憶，「陸外長在巴黎電薦全權專使四人，其排列順序依次爲王正廷、顧維鈞、施肇基、魏宸組。王係陸外長在廣州約去，有代表南方廣州政府的色彩，顧係駐美公使，施係駐英公使，魏係駐比公使，且皆正同在巴黎。陸以外長自充首席，這種安排本甚妥當，但總統府外交委員會因陸外長時常須赴瑞士養病，次席全權有管理代表團行政責任，而王與北政府不通聲氣，對於近年北政府外交事務亦不熟悉，恐陸外長養病去後，政府與代表團之指臂相使，易欠靈活，乃建議將王、顧席次顛倒，改爲顧、王，餘則悉照原案。建議簽奉總統核准後，即由印鑄局明令公布，電知陸使遵照。不料陸外長事先已與王正廷有過次席全權之口約。王以違約相詰，即欲束裝返粵，陸外長無奈，只得仍照王正廷次席，顧維鈞第三席之名次，正式送致和會祕書廳，而國內命令之專使次序，與和會祕書處之中國專使名次，遂不相符。陸外長面慰顧使，顧尙唯唯，而王仍介介。自是王、顧失和，終王之世，未能回復」。（註十四）

除次席之爭外，一般頗於顧維鈞之名次在三公使前而有所致疑。事實上美國執和會之牛耳，爲爭取美國在會中相助與同情，自不能不以駐美公使列於前。（註十五）大體而言，顧維鈞與魏宸組兩人對於排名問題並無意見，即使敬陪末座亦無所謂。惟施肇基則不甘殿後，頗有努力爭前之意。（註十六）此外，和會在巴黎召開，而會議所在地的駐法公使胡惟德竟未預其選，頗令人有奇異之感。據「順天時報」報導，胡氏所以未預其選，以其在歐戰中，駐紮最可活動之法國，不能有所活動貢獻於國家，故爲政府所不慊意。（註十七）總之，不管如何安排，代表團成員間互相猜忌，各懷鬼胎，已種下分崩離析，不能和衷共濟的因子。

一般而言，支配中國代表團的主要人物是王正廷與顧維鈞，兩人均較陸徵祥年輕，且同在美國受過西式教育，王氏且被視爲代表團中最富侵略性之人物，但他對於顧氏的辯才仍得禮讓三分。陸徵祥雖出身廣方言館與同文館，惟其所受教育仍爲傳統舊式訓練。在政治上，他代表保守勢力，傾向於比較溫和之政策，他的和藹可親與不願說「不」字，不僅使他面對日本的交涉處於不利地位，而且受制於中國代表團內較富侵略性之團員。在和會期間，他處處表現出軟弱沒有主見，需要別人支持。陸氏

的敵人認為他是個親日派，甚至貪污不法，此種批評雖嫌過份，不過他於和會期間，未能在中國代表團中建立起堅強而有力的領導權，則為不爭之事實。（註十八）

### 三、陸氏過日本之風波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十二月一日，陸徵祥以外交總長身份先行啟程赴歐出席和會。是日晚八時半，陸氏搭乘京奉專車出发先經奉天，同行者除其夫人、小姐及家庭教師外，尚有法律顧問比利時博士德荷尼託氏，暨王景岐、嚴鶴齡、劉崇傑、朱誦韓等隨員。（註十九）動身前，陸氏曾以關餘抵押借債六十萬銀元攜往。時曹汝霖、陸宗輿兩氏以「中國前之參戰，皆係日本所贊助，且將來所議皆係東方問題」，故建議陸外長過日本時除與其當局相周旋外，並順道一赴桃山明治皇陵拜謁，以符專使訪日之通例。（註二十）所以陸氏此行由東三省經日本、美國赴歐，實隱含試探兩國政府態度之意，一敵一友，均於中國和會成敗攸關。

日本政府聞陸外長將經由日本轉美赴歐，極表歡迎，即通知章宗祥公使轉達北京政府，俟陸代表過日時，即予以隆重接待，日皇且預定由避寒地回京接見。北京政府即轉電陸代表，陸氏亦回電應允，請轉謝日政府。（註二十一）不意陸專使抵奉天時，忽發坐骨神經病暨僂麻質斯症（類似癱瘓病），行動頗為不便，（註二十二）遂囑外部電辭日政府之接待。北京政府以事出意外，恐開罪日本，立電陸外長，勉力疾從公，其電云：

「此次執事由日赴歐，本為接洽起見，表示親善之意，日皇定期覲見，政府按日接待，若臨時變更，不特易滋誤會，誠恐惹起惡感，與在京商定計劃不符，務望力疾即行按期入觀，萬一不能支，只能酌減酬應，緊要接待不可忽略，事關國際，務應慎重將事，毋負委任。」（註二十三）

陸氏出發時已值隆冬，沿途感受風寒屬實，惟至下關經日本醫師診治後，已無大礙。陸外長抵東京後，仍按計劃即訪日本內田外相與牧野媾和委員，至徐世昌總統贈日皇之親書及相片，陸氏因抱病未能進謁，遂託由內田外相代為轉呈。陸徵祥訪日

任務完畢，即於十二月十日下午三時由橫濱港搭乘「諫訪丸」渡美。（註二十四）據「時報」透露，陸氏之稱病，與小幡酉吉之出任駐華公使有關，蓋陸氏前與日方談判廿一條時，頗受參事官小幡之氣也。（註廿五）陸氏抵日本國境後稱病不至東京，曾連帶引起駐日公使章宗祥之辭職，而北京反對陸氏爲媾和特使之一派亦主張另委他人以代陸。（註廿六）

陸氏日本之行的另一風波，乃祕密文件之失竊。當時北政府預備和會應用之一切重要文書，皆由陸氏親帶，船經日本，忽被日人竊去了丁字文書一箱，日本所以出此手段，蓋急欲探找我國提案之內容也。（註廿七）有關文件失竊地點，一說係在對馬海峽附近，（註廿八）一說係在奉天安東間之火車上（註廿九），傳聞殊異，真相難明。甚至外傳陸氏之稱疾，即係因祕密文件遺失之故。（註三十）此事經報章揭露後，有人據而探詢日使署，使署某員答謂不確且不必，因陸使離京前，彼輩早得公文之底稿矣。（註卅一）此項洗刷不啻表明，其政府已向中國外交部私人購得此項副本矣！又外部參事劉崇傑曾隨陸氏到東京逗留數日而後折回，再陪梁啟超赴歐。劉氏回京後曾招待記者，聲言公文被盜，全屬子虛。（註卅二）惟據曹汝霖稱，陸曾電外部，云祕件箱遺失，囑再速抄一份即寄巴黎使館。（註卅三）足見非純屬空穴來風也。

陸外長過東京，先是稱病無法覲見日皇，又傳祕件箱失竊，疑雲叢生，然最值得重視者，厥爲陸氏與日本內田外相談話時，究竟有無任何實質上之承諾？因爲此事不僅關係到中國在和會中之努力，且影響及於中國代表團本身之團結，陸首席甚至爲此不安於位，忽然離法。

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在中國代表團例行高層會議第十八次會議時，嚴鶴齡參事首先報告送交日本代表團有關山東問題各項文件經過（該項文件係提交五國會議之用），據日方透露，「中日兩國前有約定，凡交會文件必由兩國全權委員先行接洽」。於是顧維鈞提出質問，究竟政府有無與日本此項約定，因前月英法報上載有總長過日本時，曾與日本政府接洽對於和會之事，中日兩國一致進行之語。顧氏認爲此必係日本私囑報館登載，用意甚深，想美國報紙上亦必有此說。（註卅四）顧使只敍事實，不加評論，但已頗令主持會議的陸總長難堪。當場，陸氏答以「未必有據」，並說明其過日本時，與彼政府往來全屬禮節上之週旋，並無何種接洽。

同日下午，顧使與嚴鶴齡接見日本牧野男爵祕書官吉田茂時，嚴氏對於中日有無約定事，曾向吉田澄清說：

「余今晨回來回報陸總長，陸總長對於伊全權（集院）所稱『商量』、『約束』及『陸總長必知之』之語頗為詭異。陸總長謂，大約經東京訪貴國外部大臣時，談話中偶及和會中我兩國鄰邦，遇事終須互相提携，此種客套或有之，至于送交文件必須互相商量，受有約束，此決非意中所有也。」（註卅五）

根據日方瞭解，陸徵祥過東京停留時，曾應允內田外相與牧野男爵，中國將在巴黎和會與日本提携合作。至一月廿五日的全體大會上，陸氏尙對牧野透露，中國態度不變，並答應不日過訪對方，共商遠東情勢。一月廿七日當五國會議討論山東問題時，陸使並未到場，而由顧、王兩人出席。日本代表團見狀頗感意外，遂判斷陸之竟見係被顧王兩氏壓倒。（註卅六）覆查會議紀錄，中國代表團在此前並無類似之爭論。五國會議於二十七日下午三時在法外交部開會，中國代表團至下午一時半始接某要人通知，囑派能操英語者二員到會，其時陸使臥病，遂派顧、王兩人出席。（註卅七）據陸氏自述，「關於青島問題，先由祕書通知，並密告預備，囑祥暫避，先派他員前往，藉留餘地。法總理一時始來，通知祥，並通知顧王兩使出席」。（註卅八）足見陸氏之缺席，係事前故意一番安排也。

至三月中旬，巴黎中國留法學生所組織之「平和促進會」，曾致函中國代表團，於中國對日交涉表示不滿，並指責劉崇傑參事為親日派，來歐使命不顯明，致陸總長不安于位，驟然離法。（註卅九）風波於是再度掀起。三月十七日，王正廷主持第四十八次會議時，曾就此當面質問劉崇傑，究竟陸總長過東京時與日本外交當局所說何語？據劉氏表示，當時在場者，日本方面僅內田外相一人，中國方面除總長外，尚有駐日公使章宗祥，嚴參事鶴齡及劉本人。至談話內容，劉始終諱莫如深，僅稱：「如承王先生以全權名義問崇傑，崇傑不敢答，因崇傑為通譯，例不敢言」。（註四十）疑雲益增。

按劉崇傑早歲留日，畢業日本早稻田大學，劉氏雖強調「彼亦中國人，愛國之心豈在人後」，但觀彼在巴黎之行動，似難脫「親日派」之嫌。茲舉一事實為證：當和約已定，中國代表團正醞釀是否簽字時，劉私下告訴吉田謂，中國代表團內分兩派，一派以顧為首，一派以王為首。王正廷個人不主張簽字，態度始終強硬，而陸使身體羸弱，與顧、魏兩人相處甚睦。劉本人

坦承，彼亦竭力贊成簽字。（註四十一）此內容由劉氏洩露予吉田，再轉致日本外交部，而由法國所截得。由此一事實來看，劉崇傑不僅是個道地的「親日派」，甚且有私通敵國之嫌。

#### 四、簽字意見之激盪

巴黎和會在三巨頭操縱下，關於山東問題所作之最後決定，深令中國失望，經我專使提出種種理由，竭力磋商，節節退讓，仍舊回天乏術。當時王正廷首先表明，若保留一層不能辦到，則無論如何，彼決不簽字。（註四十二）五月二十八日，中國代表團舉行祕密會議，對於簽字問題會有激烈之辯論。會中，王正廷重申他的意見，從三方面分析不保留則不簽字的理由：

「就德國言，彼自顧不暇，何能害中國？」

就英、法、美方面言，如果欲分割中國，此次雖簽和約，亦無可挽救。至美總統勢力近已甚薄，彼于美國國會之信用及財政上之計劃皆非前一、二年可比，此後亦不可恃，中國當自存自活。

就日本方面言，日本得寵望蜀，其志叵測，中國當以全國精神對付，此次簽約亦無益」。（註四十三）

觀王氏之慷慨陳詞，一面似已洞燭日本之奸，一面又已覺悟外力之不可恃，故竭力主張中國奮發圖強。而如不簽字，尚可鼓勵全國民意，並可促成南北之統一。

駐德公使王廣圻不同意王正廷的看法，認爲南北相爭是國內問題，和約簽字與否，與南北統一問題無甚關係。王廣圻傾向於簽字，他首先表示不簽字的三種憂慮：（一）如日本想出種種方法擾亂中國，將如何？（二）如不簽字，則與英、法、美三國脫離，倘日本以武力相加，更無望三國出面相助，將如何？（三）德約不簽，則簽約能簽與否是一問題。其次，他強調「簽字，則國內之害在目前，不簽字，則國際之害在將來。至國際之害，將來達于何點則尚不可測」。最後王氏結論說：「就今日外交情形言，簽字則南方人民責備北方太弱，倘將來國際鉅害發生，則北方人民亦將責備南方不審國勢」。（註四十四）

此外，王廣圻曾於五月初旬電外部，陳述他對簽字的意見，內云：

「查國際條約不簽字或簽字，而將某條款聲明保留，原係消極之作用，藉免履行之義務。今膠州於事實上早為日兵佔據，而此次和約條文內之當事者為日、德兩國，若因地主之中國不肯簽字，而使日德之間可以發生障礙，則不簽字斯有關係。所恐我不簽字，於日德間應有之效力毫不變更，而中日之間則兩國轉不能單獨取締，是徒保持日人於條約所得之權利，仍可繼續完全享受於承認交還之間，轉可藉詞別為計劃，即其對於三國會議所允相讓等事均可因此變計，日後我雖欲向三國責言，彼亦振振有詞，不免担保之責。全權諸君目前情勢，為個人計，自以不簽字為宜，若顧國家豈宜出此。況簽字之後，尚須國會通過，政府批准，倘日後詳察情形實有不宜之處，則國會仍有從容操縱之餘地，手續似較相宜」。（註四十五）伍朝樞參議附和王廣圻意見，亦贊成簽字。他認為不簽字有三層顧慮：（甲）此次和約已收回德奧租地、租界，並取消為數不少之德奧賠款，以此再學練兵，中國未嘗不可以自強，不簽約則失此權利；（乙）山東問題原可再提出于國際聯合會，假如不簽約，則自屏於國際聯合會之外，將來能否加入，殊難逆料；（丙）簽字並不作為承認，尚有批准餘地，若不簽約，恐日本將與我為難，阻力橫生。伍氏亦指出，「南北相爭，並不因山東問題而起，故南北統一不能與國際上利害併為一談。簽字對外利多而害少，惟對國內害多而利少」。（註四十六）

駐法胡惟德公使於會中亦贊成伍氏之說法，他另於五月十六日致電外部，縷晰其主張簽字的六項理由：（甲）不簽字於四年、七年（之約）仍難廢止；（乙）和議載明，經三大國批准即能實行，故我之簽字與否，於日本無足輕重；（丙）國際聯合會於中國國際地位關係綦重，此會列在和約首章，該會辦法，國分三種：（甲）協約國簽字者即為入會之國；（乙）和約開列之中立國，由簽字隨後邀請入會；（丙）德奧等敵國，異日入會須俟該會議決。我不簽字，既自屏於甲種，列在乙種，將來入會尚須審查。四國國際聯合會乃世界和平基礎，弱國恃以保障獨立，故日本不堅持種族問題，義全權亦不敢冒世界不贊，以期順序入會。我若自屏於國際團體外，在勢為孤立，在理為背衆，仇我者更覺有詞，助我者未由援手。（丁）山東問題，英、法、美大使非無意助我，奈英法拘於成約，美以堅持種族平等之故，不得不徇日本所求。事非得已，心實無他。如不簽字，徒傷三國感情。（戊）此次和約中，對於敵國，除恢復已失權利外，尚享受協商國公共利益。若世界和議告成，中國尚處戰爭地位，異日單獨媾和，恐敵國多

方要挾，迎拒兩難。綜此六端，足見不簽字，於山東已失權利仍未收回，於中國已得權利轉多拋棄。（註四十七）故胡氏主張「似可一面抗議，一面簽押，庶不致因此缺憾，貽誤將來」。

另戴陳霖公使亦反對不簽字，主張「不可負一時之氣，而忽久遠之圖」。他於五月二十日電外部云：「若不簽字，則我國將在聯合會之外，勢更孤立，而日本以我既未承認，則原議自可取消，轉有藉三國憾我，不受調停，亦將袖手漠視，均在意中。遠東情勢終須借列強以相牽掣，未便有傷感情，且中日成約並不能因此次不簽字而可作無效。……即保留一層，大會縱許我，亦徒畀日人以悔翻之餘地，我仍無收回之能力，其害與不簽字異。至或慮因簽字而擾及國內安寧，則膠澳一日在日人之手，民憤一日不平，簽與不簽二者與安寧之關係一也。但於對外一面，始終表示失望，簽字非所得已耳！」（註四十八）

主簽派的論點大同小異，綜合言之，不外一怕開罪日本，二不願傷協約三國之感情，使中國更形孤立。在代表團中，主張簽字者似乎人多勢衆，理直氣壯，惟王正廷並非勢孤力單，其意見仍獲顧維鈞與施肇基兩氏相當程度之同情。顧使指出，「日本志在侵略，不可不留意；山東形勢關天，全國較東三省利害尤鉅。不簽字，則全國注意日本，民氣一振，簽字則國內將自相紛擾」。施氏亦表示，「此次和約，各小國均不滿意，恐不能永久踐行，中國亦可以不簽字，然仍當研究」。（註四十九）據此而論，以王氏爲首之反對簽字派，於代表團高層人員中雖不一定獲得壓倒性多數，然實具有舉足輕重之影響也。

陸徵祥爲中日廿一條之簽訂人，於五月四日北京學生之棒打「賣國賊」，自不能無動於衷。對德和約既與國人初願相違，鑒於「國人目前之清議可畏，將來之公論尤可畏」，身爲首席全權，陸氏面對內外與國際層層壓力，不得不對簽字問題力持慎重。

陸使爲挽回大勢，一面抗議，一面再三請示政府究竟是否簽字，焦灼之狀，溢於言詞。惟於王氏所稱，保留不能辦到，彼決不簽字一節，陸徵祥亦表示不能「獨任其責」。（註五十）幸國務院回電，勉陸使詳切轉告王氏，「以國家爲重，謹勿共濟，俾無隔閡」。國務院同時指示，倘王仍堅持，則派顧使會同簽字，若顧使已行，則派施使。「事關國家大計，政府自當與公等同負其責」。（註五十一）如此始稍解陸氏之困窘。

北京政府最後考慮之結果，認定簽字較為有利，乃決定第一步辦法自應力主保留，如保留實難辦到，則主簽字，並以此意於六月廿三日電告中國代表，囑相機辦理。六月廿八日為對德和約簽字之期，中國代表團分函聲明，保留山東條款，遭最高會議退回，遂決定不簽字。

### 五、結論

陸徵祥以所謂「無黨無派」身份和個性溫順易與之故，迭次出任民初外交總長要職，在政壇上頗顯活躍。陸氏雖以「忍耐持重」，「處事謹慎細密」著稱，惟其出任巴黎和會首席代表，從各方面而言，似非最適宜之人選，此實為北政府之失着。茲分析如下：

第一、陸氏所受教育純屬舊式傳統訓練，雖曾歷任駐荷蘭與駐蘇俄公使，惟其接觸範圍仍以歐洲為限，與美國政治領袖素無淵源，難免限制其在和會之活動。一月十八日巴黎和會揭幕之後，美國總統威爾遜周旋於各國議和代表之間，見王正廷氏則握手為禮，狀極懇摯，而遇陸氏則僅報以一笑。（註五十二）又和會雖在巴黎舉行，但英語仍為多數國家所採用，陸徵祥除於開幕、閉會之際用法語發言外，遇重要問題均推顧維鈞以英語答辯，故其風頭似不若顧氏之健。

第二、陸氏與日本曾有二十一條交涉之經驗，多年來懾於日本淫威，似與若干北洋外交官員同患有所謂「恐日病」，一見日人即處處退讓，以致遇日本時風波迭起，削弱自身之聲望。

第三、陸氏身體素來孱弱，以之應付如此久長而又任務艱鉅之和會，實有心餘力絀之感。在代表團中，他不僅未能建立起鞏固之領導權，甚且處處抱持息事寧人與自責自憲態度，以致形成羣龍無首狀態，影響中國在和會之積極佈署與努力。

中國在巴黎和會之失敗，因素甚多，衡諸情理，自不能由陸氏一人獨負其咎。惟陸氏性格保守，遇事缺乏主張，常居於被動地位，似不合此次折衝樽俎的革命外交之要求。對德和約簽字問題，若無王正廷之特識及國內羣情之激昂，與乎巴黎中國留學生和工人之阻撓，（註五十三）則以陸氏之性格，能否堅持到底，實屬疑問。

## 附 註

- 註一 有關陸徵祥之生平經歷，請參閱羅光著，「陸徵祥傳」（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何大爲，「由外交總長而作洋和尚的陸徵祥」，藝文誌第二十二期（民國五十六年七月），頁二十二—二十七；中華年鑑；民國名人傳。
- 註二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台北，商務，民國四十六年五月台初版），下冊，頁三七六一七。
- 註三 峯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台北文星書店，民國五十一年），上冊，頁一〇五。
- 註四 李毓澍，中日二十一條交涉（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十八，民國五十五年），頁二八三。
- 註五 劉彥原著，李方晨增補，中國外交史（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五十一年），上冊，頁四二一。
- 註六 順天時報，民國八年一月廿八日。
- 註七 羅光，陸徵祥傳，頁一一七。
- 註八 羅家倫主編，黃季陸增訂，國父年譜（黨史編纂委員會，民國五十八年增訂本），下冊，頁七四九。
- 註九 同前註，頁七四一。
- 註十 同前註，頁七五〇和頁七五二。
- 註十一 順天時報，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 註十二 檚彬？我國與歐和會議談，時報，民國八年一月廿七日。
- 註十三 時報，民國八年一月九日。
- 註十四 梁敬鋒，我所知道的五四運動，「傳記文學」八卷五期，頁六一七；又「中國一周」八三九期亦有轉載。
- 註十五 同註十一。
- 註十六 Russell H. Fifield, Woodrow Wilson and the Far East: The Diplomacy of the Shantung Question. (Archon Book'1965 ) P. 186.
- 註十七 順天時報，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陸徵祥與巴黎和會

註十八 Ffied, op. cit. p. 133.

註十九 順天時報，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

註二十 時報，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二十一 曹汝霖，曹汝霖一生之回憶（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頁一四六。

註二十二 時報，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註二十三 時報，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二十四 時報，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二十五 時報，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二十六 時報，民國七年十二月九日。

註二十七 劉彥，前引書，下冊，頁五四一。

註二十八 時報，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二十九 時報，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三十 同註二十八。

註三十一 時報，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三十二 時報，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三十三 曹汝霖，前引書，頁一四七。

註三十四 參與歐洲和會全權委員處會議錄（甲），（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藏外交檔案），第十八次記錄。

註三十五 同右，顧全權嚴參事見吉田祕書官問答。

註三十六 Ffied, op. cit. p140.

註三十七 梁敬鋒，前引文。

註三十八 陸徵祥傳，頁一一一。

註三九 參與歐洲和會全權委員處會議錄（甲），第四十八次會議錄。

註四十 同右。

註四一 Ministe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A. Paix 139 Serie A. Carton 1151. p.361

註四二 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七卷，頁三五二。

註四三 參與歐洲和會全權委員處會議錄（甲），第七十五次會議錄。

註四四 全右。

註四五 收法京王公使電，山東問題，巴黎和會卷（近代史所藏）

註四六 同註四三。

註四七 收公府鈔交駐法胡公使電（巴黎和會卷），王芸生，前引書，頁二六三—四。

註四八 收法京戴公使電（巴黎和會卷）。

註四九 同註四三。

註五十 王芸生，前引書，頁三五二。

註五一 收國務院鈔交致法京陸總長電，（巴黎和會卷）。

註五二 東方雜誌，十六卷，十期，頁十三。

註五三 李宗侗，巴黎中國留學生及工人反對對德和約簽字的經過。傳記文學第六卷六期，頁四十一。